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906）

府法訴字第 106025941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資料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5 月 31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06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坐落本縣○○鄉○○段 768、769 地號土地之相關檔案資料，其中有關申請「90 年福園段 768、769 地號土地登記書類」部分，經原處分機關先以 106 年 5 月 17 日鹿地三字 1060002802 號函文略以「…另 90 年○○段 768、769 地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相關資料均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之規定，業已銷毀，歉難提供。」，訴願人對此函文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6 年 9 月 1 日府法訴字第 1060239399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先予敘明；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5 月 25 日鹿地三字第 1060002891 號函文略以「…因該登記申請書業已逾保存年限並封存進入銷毀程序，然該申請書仍尚未辦理溶毀作業；為維護台端權益，本所將調取該檔案，延長保存期限並另案核計規費，再通知台端領取資料。」，嗣以 106 年 5 月 31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061 號函文通知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 90 年○○鄉○○段 768、769 地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一案，請持本函至本所全功能櫃檯領取並繳納規費新臺幣 100 元，請查照。說明：…四、依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附件之收費規定，本案規費核計為 100 元（共 10 張，每張 1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請求依 106 年 4 月 2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內容詳實核發全部檔案資料，並以黑白複印收費，B4 尺寸以下每張 2 元、A3 尺寸每張 3 元計算收費標準為據，非自另提高為每張 10 元收費；且未按檔案應用申請書內容全部詳實核發。
- (二) 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所載收費 100 元前往領取資料，但所核發資料除未按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全數發給，竟提高 5 倍收費，實有不當。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程序部分：106 年 5 月 31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061 號函非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決定。
- (二) 實體部分：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本所申請○○鄉○○段 768、769 地號土地於 90 年 4 月 10 日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案件（90 年鹿登資字第 34310 號）資料影本，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土地法應優先於檔案法之適用，故本案登記申請書影本規費係依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理 由

- 一、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一、聲請換給或補給權利書狀者。二、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三、聲請抄錄或影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者。四、聲請分割登記，就新編地號另發權利書狀者。五、聲請閱覽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者。六、聲請閱覽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者。前項工本費、閱覽費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定有明文；另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其書狀費或換發、補發工本費之費額為每張新臺幣八十元。申請

應用地籍資料，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如附表。」、「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每張新臺幣十元。」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及其附表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印坐落本縣○○鄉○○段 768、769 地號土地等相關檔案資料，其中有關申請「90 年○○段 768、769 地號土地登記書類」部分，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061 號函准予發給，並通知訴願人領取相關資料共 10 張，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適用「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特別規定，核計規費為每張新臺幣 10 元，共計 100 元，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按其申請書內容全部詳實核發資料等語，查訴願人 106 年 4 月 28 日申請書所列申請項目，業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7 日鹿地三字 1060002802 號函復准予發給，對於無法給予者，亦於說明欄中敘明理由，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亦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 日府法訴字第 1060239399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參照訴願決定意旨，本件訴願人 106 年 4 月 28 日申請書多以「○○案件、檔案、所依據資料全部、全部書類」等等為表述，然何謂全部資料？範圍為何？均非明確；且原處分機關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個別認定有無應拒絕提供之文書資料，非得一律提供，是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061 號函復部分資料未提供提起本件訴願，爭執原處分機關並未全部發給其所申請資料，參照本府上揭訴願決定意旨，訴願人主張尚非可採，併予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